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与事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公司本部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控监督等要素，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广告业务、会员业务、运营商业务、版权管理）、项目管理（节目业务管理、影视剧业务）、内容运营、商品管理、法务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及执行情况：

#### 1、内部控制环境

##### (1) 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党委工作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对《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上保障了组织运作的规范性。

##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通过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高管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工作办法》以及相应的流程，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制度、流程进行了细化和提升，使其与公司管理理念更贴合、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更具指导性。

## （3）内部审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在原有《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项目投资内部审计实施办法》。上述制度分别从审计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审计程序及方法、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项目投资的内部审计等方面规范了内部审计的实施。

## 2、风险评估

公司着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促进和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管理层认为做好公司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 3、内部控制活动

### （1）资金管理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制定了适合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对外筹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和报账审批管理办法》、《内部资金统筹管理办法》等。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并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严格的募集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2）投资管理

为促进公司对外投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

## （3）采购管理

公司严格按《采购招标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的系统管理，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满足公司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

## （4）销售管理

公司销售包括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与媒体零售。依据销售的特点，公司制定《广告营销管理制度》、《版权发行管理办法》、《会员业务销售管理办法》、《运营商渠道会员业务销售管理细则》、《智能硬件中心硬件销售及收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销售、收款行为，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款项及时安全回收。

## （5）项目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自制节目生产管理办法》、《自制剧生产管理办法》、《定制剧业务管理办法》、《动漫投资管理办法》、《IP 引进与孵化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保证公司项目工作的规范运作，快速有效地达到预期的目标；通过制定《影视剧和节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自制节目财务管理细则》、《自制剧财务管理细则》、《摄制组物资管理办法》、《摄制组人员管理办法》等，规范影视剧组管理规范、把影视剧管理纳入科学管理轨道，确保影视剧摄制的顺利进行和财务核算的规范。

## （6）内容运营

公司制定了《版权上、下线操作流程管理规定》、《媒资管理部视频输出与管理制度》对内容运营的介质入库（含自制及外购介质入库、播控系统传输入库等）、版权上线、内容审核、

内容上线、节目视频入库替换、版权续期、线上媒资文件输出、线下媒资服务输出等环节的工作程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范。

#### （7）法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法律案件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于非诉案件管理、法律诉讼申请、法律宣传培训、法律纠纷案件定期上报与备案、法律纠纷案件归档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 （8）商品管理

公司制定了《商品引入管理制度》、《商品审议会管理制度》、《直送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异常违规处罚条例》、《商品上下架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配送管理规范及主要流程》等，明确了商品选品提报、商品审议、商品整改及终审、商品更新、商品质量管理、配送时效管理、供应商管理、商品上下架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

#### （9）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法律行为，减少合同执行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要求公司在从事经济活动中，一律签订合法书面合同。并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履行、变更及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处理都有所规定，同时明确了合同管理部门、合同承办部门的权责要求。

#### （10）印章管理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印章的制发、保管、使用、停用及销毁等审批程序，印章管理定期自查、巡检，保证印章管理责任到人，责权清晰。

#### （11）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会计核算科目使用规则、财务报表编制及财务报告审核制度。实施有效控制管理，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信息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12）预算管理

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在《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指导下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

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的标准和要求，区分并规定了预算申请、调整和审批的权限和职责划分，确保公司的预算管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了公司预算目标的实现。

#### （13）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对外担保制度》，确保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 （14）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秘办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事务，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

#### （15）关联交易管理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披露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量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合并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合并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3\%$	$0.5\% \leq$ 错报 $< 3\%$	错报 $< 0.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存在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项目			
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1%	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4、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